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V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结合我国教育装备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四条 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团体标准实行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六条 协会鼓励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协会组织教育装备管理部门、生产销售企业、用户、研究单位、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领域的相关代表和专业人士，设立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

团标委负责制定团体标准总体发展规划和相关管理制度,并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送审稿审定和自我监督等事宜。

第八条 团标委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协会技术标准部,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负责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管理等事务,推动团体标准的制定、推广与实施,积极组织和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

第九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

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协会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十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向团标委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立项申请须按照附件1的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十六条 团标委秘书处征求相关专家、教育装备管理部门、生产企业及用户等意见后，组织团标委委员对申请项目进行立项审定。通过立项审定的项目，由团标委统一发文正式公布，并公开征集参与编制单位。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见《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见附件2）。

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过程中应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3）。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制定发布并供社会免费采用。团体标准的著作发行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

得擅自印刷销售。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涉及的专利问题,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标准的披露者和相关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需填写《专利信息披露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见附件4)。对于未识别的专利内容,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连同编制说明一起提交团标委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材料,将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通过形式审查的标准草案,由团标委秘书处统一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30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团标委秘书处将汇总反馈意见给团标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协调处理,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由团标委秘书处根据待审查标准类别组织团标委委员进行,参加审查的委员人数不少于7人,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形式。

进行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5)提交至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填写《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6),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结合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团标委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10）。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对复审和废止结果，以协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第二十四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重要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经团标委确认后，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六条 协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官网公开声明团体标准信息，并全文公开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协会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成员约定采用或者其它社会单位自愿免费采用。

第二十八条 协会积极组织实施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并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协会将积极向相关部门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二十九条 协会将适时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按照良好行为评价要求加强协会团体标准工作。

第三十条 协会将在教育装备行业内积极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推动各相关部门在行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或将团体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协会认真加强团体标准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三条 协会应当及时解决团体标准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及时进行改正。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公开投诉电话：010-59893191、59893193
传真：010-59893200 E-mail: jybz@ceeia.cn 网址：

第五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和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单位参照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29号）的文件要求自筹解决并专款专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V1.0》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 1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 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被修订 标准号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项目 申请者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已制定相关标准：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立项申 请意见	(盖章/签字)			协会 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ICS XX. XXX
Y XX



团 体 标 准

T/JYBZ XXX—20XX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发布

附件 3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 专利信息披露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团体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披露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专利披露及实施许可声明					
<p>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披露本团体标准涉及的必要专利；当且仅当下表中所披露专利中的权利成为最终发布的团体标准中要求时，作出如下声明：</p> <p>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p> <p>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p> <p>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p>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章、条、编号）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a、b、c）
专利披露者/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 本表的填写者为专利信息的披露者时，在表中选择填写单位或个人，不填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2. 无需披露专利和无专利声明时，在“专利名称”处填“无”；3. 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5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
《 》征求意见
汇总处理表

牵头协调单位：

序号	条款	意见内容	意见提出者	处理结果
1				
2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6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 送审稿投票单		
发函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送审稿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送审稿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且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7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 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六、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8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 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函审单总数： 共 份</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赞成： 共 份</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赞成，有建议： 共 份</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不赞成： 共 份</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弃权： 共 份</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未回函： 共 份</p>			
函审结论			
<p>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20 年 月 日</p>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9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 公告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批准 (T/JYBZ ×××-×××××)
《标准名称》标准, 现予公告。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20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
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时间	20 年 月 日